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厦门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加快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片区”）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统一安排，在总结回顾“十三五”期间厦门自贸片区发展成效的基础上，制订本规划。

## 一、“十三五”时期厦门自贸片区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福建省委、省政府和厦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厦门自贸片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牢牢把握制度创新这一核心，主动跳起摸高，对标国际一流、国内先进，突出沿海近台区位特色和开放先行优势，大胆试、大胆闯，片区总体经济发展迅速，营商环境得到大幅提升，部分重点发展平台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实现对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双服务”，跑出自贸试验区

改革创新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厦门速度”，为厦门乃至整个福建高质量经济体系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一) 以制度集成创新引领改革开放不断取得新突破。** 厦门自贸片区累计推出 468 项创新举措，全国首创 100 项，占福建自贸试验区的 51%；30 项“厦门经验”获全国推广、占全国 1/5；5 个“厦门样板”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占全国 8%。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李克强总理点赞厦门全国首创的“一照一码”；中央政治局常委、副总理韩正肯定厦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中央改革办、商务部评估认为厦门自贸片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与此同时，先后有支持飞机保税维修试点、开展集成电路保税研发业务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试点城市、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芯火”双创基地、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集装箱过境运输资质和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等 68 项攸关厦门改革发展的先行先试政策得到国家部委支持。

**(二) 以全流程改革创新全面促进产业集聚和经济快速发展。**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充分发挥制度创新优势，全面促进离岸贸易、供应链、国际中转集拼、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集聚发展，培育了建发、国贸、象屿等一批供应链核心企业，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领域位居全国前三，形成了航空维修、融资租赁、航运物流、跨境电商、文

化贸易、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新兴金融和总部结算基地等一系列特色产业集群。近六年来，新增注册企业 4.6 万户、注册资本 6861.8 亿元，企业数为挂牌前的 6 倍；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5%，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1.4%，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0.6%；贡献了全市三成以上的外贸进出口。2020 年，厦门自贸片区克服疫情影响，坚持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招大引强促发展、增后劲。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724.6 亿元、逆势增长 7.8%；外贸进出口约 2385 亿元、占全市进出口 1/3、同比增长 11.4%；完成批发贸易额 5838 亿元、占全市 1/3、同比增长 48.7%；完成总税收 99.5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厦门自贸片区征管税收 30.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全年新增入库招商项目 1604 个、总投资额 5101.6 亿元；新增落地项目 768 个、同比增长 12 倍、注册资本 661.6 亿元；突出抓好高能级项目招商，京东数科、顺丰供应链、涂鸦智能、远海 5G 码头等 78 个高能级项目签约落地、同比增长 4.6 倍，注册资本 481.2 亿元、同比增长近 5 倍，新增落地项目税收贡献 6.5 亿元，占片区征管税收 21.1%。

**(三) 以差异化创新探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大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第一站”，吸引一批“大陆首家”“两岸首家”台企落户；率先全国建设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创客基地，率先全国开展海运快件试点，打造大陆入台货物及台湾货物进入大

陆的集散分拨中心；设立全国首个以两岸金融为主题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走深走实。开通全国首列自贸试验区始发的中欧班列，成为首条加入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的铁路航线；通达 12 个国家，形成跨越海峡、横贯欧亚、“海丝”与“陆丝”无缝连接的国际物流新通道。启动我国首个以航运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品牌“丝路海运”平台。建立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和厦门“走出去”服务联盟，率先落实中国和马来西亚合作协议，成为全国最大毛燕加工基地。服务国产大飞机战略，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动 28 项进口航材税率调降至 1 %、1 项进口航材税率调降为 0，推动全行业抢占国际市场“蛋糕”；聚集 16 家航空维修企业，形成以飞机结构大修为龙头，以客改货、公务机整装、发动机维修和航空技术培训为辅助的“一站式”航空维修产业格局。

**(四) 以重点平台载体牵引高质量发展。**率先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芯火”双创基地等重点平台。率先试点开展离岸贸易，推动外汇结算便利化改革和税制改革研究，与一般贸易和境内贸易的供应链形成互补，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业务启动以来，累计完成 169.8 亿美元收付汇结算量。坚持制度创新与功能培育相结合，以重点平台为抓手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打造了航空维修、融资租赁、进口酒、集成

电路、跨境电商等 14 个重点平台，初步建成国内重要的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成为全国第四大飞机融资租赁和第一大二手飞机融资租赁集聚区、全国第二大进口酒口岸、全国最大燕窝深加工基地。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迈入全国领先行列，成为全国自贸试验区首批“最佳实践案例”“2019 中国改革优秀案例”；加入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航空电子货运平台成为与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合作的首个落地项目；全国首创“单一窗口+航空物流”模式，实现多角色业务并联协同作业，被商务部、外交部推荐为 2020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主席之友互联互通会议中国实践案例之一；被国家口岸办认定为全国仅有的 2 个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验证试点项目之一。

**（五）以对标一流争先进位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国际一流，积极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探索和示范。2020 年 10 月，厦门成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列明的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率先全国整合集成 30 多个部门监管资源，有效破解了国际贸易条块分割、资源分散、企业重复申报等问题，实现通关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环境更优，打造国内一流的口岸公共服务生态圈。率先全国打出口岸降费提效“组合拳”，每年为企业减少政府性收费 2 亿元、非政府性收费 20 亿元，集装箱进出口合规性成本

达到全国沿海主要港口最低水平，口岸提效降费集成化改革先后被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口岸办专题推介，连续两年蝉联全国沿海十大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第一名，助力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000 万标箱，全面超越高雄港。率先构建透明高效的法治保障体系，率先设立国际商事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两岸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率先全国构建诉调对接、司法联动、行政协同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率先全国打造知识产权友好型自贸试验区，推行“信用三公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体系。

**(六) 建立了举全市之力、持之以恒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完整的工作推进机构，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第一副组长的自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 18 个工作组；组建了实体化运作的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市委常委任自贸委和市自贸办主任。建立健全与海关、海事和所在区等部门的联席会议机制，以及与市直部门之间良好的联动招商工作机制，形成了举全市之力、一体化共谋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密切与中央改革办、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沟通汇报，建立与国家部委上下联动共推改革创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和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建立高效的任务推进机制，重点围绕《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按照“规定动作+自选动作”齐头并进

模式，研究提出具体的贯彻落实举措和先行自主创新试点项目，采取列表式管理，滚动推进各项改革试验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市自贸办工作会议，研究、调度、推进重大改革事项。近六年来，累计推出 476 项重点试验任务，任务完成率达九成以上。福建省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厦门自贸片区工作推进机制和成效，指示其他片区学习复制。国务院参事室认为，厦门举全市之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机制在全国独具特色，值得总结推广。

## 二、当前厦门自贸片区的发展环境

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跃上新台阶，经济持续复苏、形势向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从外部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以数字化为代表的经济全球化新阶段成为趋势。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对厦门外向型经济影响更加明显。

从国内发展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福建、厦门加快发展的意见、规划和方案，有力支持厦门

自贸片区先行先试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与此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对台交流合作成效不如预期，改革创新压力日益增大。目前我国已有 21 个自贸试验区，各自贸试验区、片区加力推进差异化探索试验，进一步缩小了改革创新，尤其是首创性的“窗口期”，厦门自贸片区正面临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的紧迫形势。

### 三、“十四五”时期厦门自贸片区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全市建设“五中心一基地”，对标先进，聚焦发展瓶颈，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大厦门特色差异化探索，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努力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深化改革开放，勇当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排头兵、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先驱者、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的急先锋。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完善党领导厦门自贸片区发展的制度和机制，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思维和方法破解改革难点痛点。主动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和国内先进经验，加大开放型经济风险压力测试。坚定不移“抓创新促发展、抓招商扩增量、抓项目增后劲”，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改革促进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为厦门自贸片区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

——坚持改革系统集成。持续对标先进，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围绕热点难点特点再聚焦再突破，同时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改革系统集成，协调各方协同改革、协同创新，提升改革开放的整体效益，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在全国、全省和全市“一盘棋”中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建立健全风

险防控配套措施，开展常态化评估工作，及时纠偏纠错，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厦门自贸片区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厦门自贸片区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和影响力。

**(三) 发展目标。**到“十四五”末，构建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比较成熟稳定的对外开放政策和产业制度体系，集成化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推动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高，营商环境稳步提升，集聚一批国内外一流创新主体和市场高端要素，建立以厦门自贸片区特色产业为核心、联通国内国际的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初步建成两岸共同市场，探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取得更大突破，建成贸易投资便利、创新生态一流、国际经济交往活跃、辐射带动作用突出，以“制度+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产城融合的智慧自贸试验区，努力开展两岸融合发展探索。到2035年，努力打造中国特色改革开放的新样板、面向金砖国家合作的重要窗口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引领示范区。

#### 四、“十四五”时期厦门自贸片区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建设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新平台新载体。**搭建便利沟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多元化错位发展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打造成为双循环的重要枢纽节点，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列。

1. 构建服务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的国际化开放合作平台。探索建立金砖国家海关合作机制，推进金砖国家间海关智慧监管合作，探索推动金砖国家间“经认证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提升与金砖国家间贸易便利化水平。借鉴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模式，依托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探索推动金砖国家电子口岸之间合作，率先在金砖国家探索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建设金砖国家示范电子口岸，打造“数字金砖”先行区。推进与金砖国家在维修检测服务、技术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供应链服务等新业态上的国际产能深度合作。落实《金砖国家电子商务合作框架》，拓展面向金砖国家的跨境电商业务，推进金砖国家电子商务市场一体化。发展金砖国家油品高端产业链，推动建设金砖国家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推动设立金砖国家政府采购中心和商务服务中心。推动设立金砖基金，探索发行金砖建设债券。实行服务金砖国家间经贸文化交流的出入境便利化举措。加强与金砖国家间质量基础建设交流，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智能硬件、信息技术、卫星导航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研究，搭建质量基础项目合作平台，推进金砖国家检验检测质量基础领域创新与应用。

2. 高水平建设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借鉴上海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模式，按照“小一号的自由贸易港”，重点

围绕打造“五大中心”，加快整合象屿保税区与象屿综合保税区，完善提升海沧港综合保税区建设水平，抓紧编修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和建设方案，争取设立适配翔安新机场建设、临空经济发展的空港综合保税区。创新海关监管模式，加快探索实施联网监管、分类监管，统筹推进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错位发展。

### 专栏 1：高水平建设综合保税区等特殊区域

(1) 创新监管模式。加快推进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联网监管，深化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改革和海关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化担保创新试点。优化“先入区、后报关”申报模式，探索建立适应综合保税区管理特色的“两步申报”制度，争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内外贸集装箱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内研发企业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办理报核手续。探索设立非申报通道，便利非保税货物进出区。

(2) 加快整合象屿保税区与象屿综合保税区。用好岛内口岸资源集中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航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研发，集聚供应链、现代物流、邮轮、智慧仓储、金融等行业总部，拓展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版权交易等领域的数字贸易，打造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和研发中心。

(3) 抓紧建设海沧港综合保税区。提升港口数字化水平，优化仓储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跨境电商、港口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智慧港口。形成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和检测维修中心。

(4) 高位谋划空港综合保税区。按照统筹规划、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绩效突出原则，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五大中心”，抓紧筹划分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五大中心”，抓紧筹划分建设空港综合保税区，聚焦航空维修制造、国际物流与分拨、商务商贸服务等临空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科教研发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一批有实力、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强化数字赋能，力争建成面向金砖国家开放重要窗口、两岸融合发展前沿平台、区域协同发展重要引擎，成为国内临空经济发展典范。

3. 争取设立厦门自贸新片区。密切跟进福建自贸试验区扩区进展，边争取、边探索、边试验，突出围绕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深化在投资、贸易、金融、运输、人员往来等领域综合性改革，推动要素流通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大力促进航空产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总部经济、健康医疗、旅游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推进协调发展，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国内外高端要素资源，巩固提升产

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打造经济领域综合改革的先行区和高质量产业发展集聚区。

**4. 建设数字自贸试验区。**突出厦门自贸片区贸易、监管、开放和建设海上合作战略支点、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闽台融合发展等特色优势，聚焦贸易数字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创新服务，重点从数字基建、数字产业、数字治理三个方面，在供应链、综合保税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提升各类数据的生成、收集、整合、应用能力，打通数据通道，打破数据壁垒，拓展更多具有厦门特色的数字化应用场景，重点加快集成电路、5G 应用、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加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力培育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科技等平台经济发展，以数字赋能贸易便利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建设贸易数字化示范区、产业数字化先行区、数字创新服务样板区。

## 专栏 2：数字新基建

(1) 建设厦门自贸片区空间信息基础数据平台、企业综合信息基础平台。通过建立厦门自贸片区地上地下二三维一体化空间数据一张图，打通各类智慧终端设备数据，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建立数据共享、开发应用的基础底层平台，实现对片区市场主体全景画像，对片区经济运行发展和区域治理等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和智能化分析，实现“数

字治区”。

(2) 加快建设 5G 全覆盖的智慧综合保税区，建设综合保税区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厦门自贸片区 5G 专用示范网络、多功能智能杆、无人智慧仓库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仓储、分拣、加工、配送、冷链等物流设施设备。

(3) 加快建设智慧港口，依托 5G 智慧港口实验室，深化 5G 全场景应用智慧港口示范项目建设。

(4)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完善法人、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以及电子证照等重点资源库，推动部门公共信息在授权条件下安全有效共享。

### 专栏 3：数字产业

(1) 打造独具厦门特色的供应链数字化发展生态。建设聚焦贸易及相关服务的数字化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大宗商品及衍生品产业供应链数字生态圈。打造生物医疗、生鲜食材、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等行业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 5G+ 数字供应链实验室。建设国家物流枢纽信息服务平台和跨境贸易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数字技术与离岸贸易、集团公司多币种跨境资金池功能融合。

(2) 大力拓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设保税备货退货仓，做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保税备货业务，拓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 (B2B) 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业务，建设跨境电商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大力发展“社交+电商”模式。吸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产业链配

套服务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加快在金砖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以及其他新兴市场经济体布局公共海外仓，构建“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鼓励发展航空货运包机业务及跨境电商海运快线。

（3）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大力发展战略文化、创意设计、数字媒体、游戏动漫等新业态，做大做强以短视频、游戏、动漫等为主要特色载体的数字原创内容出口服务。建设“线上+线下”文化贸易渠道。重点打造艺术品全产业链保税共享平台，大力发展战略品云鉴赏、网络拍卖等新模式。

（4）加快推进重点平台数字化转型。建设厦门自贸片区数字进口酒平台，打造集线上展示、交易、培训以及供应链金融、品牌推广、酒文化传播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航材共享数字化平台。深化燕窝溯源平台建设，打通数字化认证渠道。聚焦研发设计，大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补链”“强链”，加快完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公共服务体系。聚焦数字贸易、金融科技、跨境电商、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建设平台经济产业园。

（5）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大力发展战略应用产业，加快培育区块链、人工智能产业，重点加快在区块链应用框架、场景研发、成果推广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智能制造、航空维修、港航物流、集成电路等领域融合应用。

（6）大力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围绕航空维修、仓储等特色产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网络协同制造等示范推广，建设数字化工厂、数字仓库等项目。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重构。

#### 专栏 4：数字治理

(1) 打造数字化智慧化监管体系。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平台，开发综合保税区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非贸一体化运行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海关智慧监控中心，深入探索推进口岸监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海关监管中的应用。加快邮局海关集中审图平台提升改造。加强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合作，建设进口商品溯源平台。建设保税油供综合监管平台，创新“区块链+成品油线上零售管理”，建立健全厦门自贸片区企业、产业、商品、贸易的信用记录及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2) 打造一流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厦门自贸数字化促进中心，以数据和数字技术为支撑，整合政务及商业资源，重点建设智能制造、智能仓储、智慧物流、直播营销、跨境支付、贸易金融、数据服务、智能工具、政务服务等 9 大核心功能模块，打造“产业创新+数字金融+技术赋能+政务服务”四位一体的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稳定的、标准化的数据传输以及大数据分析、贸易存证、上云、溯源、人工智能（AI）建模等即时数字化功能服务。全面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建设住建资质辅助管理系统，集聚一批优秀信息技术服务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二）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对标先进，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围绕热点难点特点再聚焦再突破，深化改革系统集成。

**5. 加快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牢牢把握中央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和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的重大历史机遇，突出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往来自由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以及服务对台特殊使命，用好用足综合保税区等关键载体，稳步做大离岸贸易、国际中转等业务规模，对标国内外先进做法，策划梳理有需求、有条件、有可能同步借鉴的政策措施，按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落实一项”的模式，加快探索构建“低关税、零壁垒、低干预”政策制度体系，高水平建设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区域性供应链创新中心、国家离岸经济先行区、亚太地区重要海空枢纽，打造互联互通最便捷的两岸共同市场和共同家园，全面推进厦门经济特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突破一批攸关厦门发展的关键政策。

#### 专栏 5：向上争取先行先试的主要政策

- (1) 争取试点授权自贸区“一次性”办理市级审批权限境外投资审批手续，打造成为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
- (2) 争取通过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简化和便利非保税货物监管，设立非申报通道，便利非保税货物进出综合保税区。
- (3) 争取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试点。
- (4) 争取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兴国际贸易结

算方面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审查。

(5) 争取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使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

(6) 争取对在厦设立企业所属船舶在厦门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企业外资股比不受限制。

(7) 做大离岸贸易业务，争取建设离岸贸易先行先试区。

(8) 深化集成电路保税监管试点模式改革，探索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6.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用好用活国家、福建省下放权限和试点政策，逐步清理外资“准入”“准营”环节门槛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更加宽松的投资管理制度，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放宽对外商投资的限制，试点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准营制，在“管得住”的前提下，试点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简化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落实“准入即准营”。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创新综合协同监管模式，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业投资中心。

**7.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在巩固优化传统服务贸易的基础上，推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探索云服务、数字服务、数字内容、人工智能等领域开放合作。大力发展战略贸易以

及信息技术、知识流程等服务外包业务，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大力发展战略面向国际市场的供应链管理、金融后台、采购等运营服务，协同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做大做强航空维修、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文化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供应链服务等新业态，吸引会计、法律、商务、高端职业教育培训、建筑设计、影视、人力资源、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深化两岸服务贸易领域合作，加大服务贸易招商力度。

**(三)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力争进入国家发改委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全国前五。

8. **推动口岸降本增效持续发力。**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重点围绕降低进出口合规费用、压缩进出口合规时间、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三个方面，深入实施大通关工程，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加快港口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提升港口保障服务等，保持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处于全国标杆行列。

9.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一证准营”。探索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对专业技术要求高的审批项目，探索试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模式。推动逐步取消施工图审查，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深化信用分类监管，建设企业信用电子地图、进口商品溯源平台，

完善社会多元共治机制。

**10. 大力建设厦门自贸法务先行区。**借鉴成都天府新区中央法务区建设经验，以司法执法机关及司法行政服务机构引领驱动，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功能核心带动，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咨询管理以及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等多元业态协同发展，形成突出金融、商贸、航运、离岸贸易、融资租赁、知识产权为主要特征的法务服务集聚区。探索建立新型法务服务模式，为新产业、新业态、新经济提供高效法治保障。加快科技赋能，深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创建一批优质“互联网+法律服务”项目，做强“互联网+公证”特色法律服务品牌，着力打造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的新型现代法律服务生态圈。

#### 专栏 6：厦门自贸法务先行区云平台

分期建设厦门自贸法务先行区云平台，聚焦高端法律服务优势产品，以信息技术手段打造线上“泛法务”资源集合平台与服务方阵，力争实现法务数据底层联通。

(1) 搭建前端应用平台框架。一期建设司法和行政部门、法务服务、专业服务、特色服务、服务地图、智慧法务、高端法务、法律资源库、权威发布、入驻登记、咨询与调解等 11 个应用模块，打造互联网公证、知识产权、劳资关系等特色专区。

**司法和行政部门：**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局、人社局、海关、税务局、财政局、总工会等部门线上法律服务，集中为公众提供一站式云上法律服务；

**法务服务：**展示厦门市律师、公证、仲裁、调解、鉴定行业的机构和执业人员信息，提供云上仲裁、在线公证等服务；

**专业服务：**展示税务、会计、资产评估、知识产权等行业机构信息，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云上服务；

**特色服务：**分为知识产权服务、劳资关系、公证业务全流程服务、涉外服务等4个特色专题。

——知识产权服务。分为获权、确权、交易、维权4项主要服务内容，涵盖知识产权申请、交易、线上存证、咨询、调解等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

——劳资关系。为劳资双方提供在线咨询、工会服务、纠纷解决服务，链接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法律援助、厦门市总工会网上办事大厅等云上服务专区。

——公证业务全流程服务。上线在线申办、公证签电子签约、取证存证电子数据保管等内容，链接中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实现“足不出户、公证到家”。

——涉外服务。建设在线法律咨询、在线诉讼等功能模块，展示厦门自贸片区涉台法律服务机构信息，汇集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福建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厦门市涉外骨干律师库等信息。

**服务地图：**展示厦门市法律服务机构布局，便利群众就近获取法律服务。

**智慧法务：**提供互联网公证、智能合同审查、公证签电子签约等数字化法律服务产品。

**高端法务：**展示入驻云平台的高端法律服务机构信息。

**法律资源库：**接入商务部全球法律检索资源库，以及信用中国（厦门）、法律法规数据库、司法行政案例库、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法律资源和工具服务。

**权威发布：**建设海上丝绸之路（福建）法务集聚区信息和政策发布平台。

**入驻登记：**为有意向入驻云平台的泛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注册登记等服务。

**咨询与调解：**建设智能咨询、热线咨询、网上留言咨询和线上调解预约等功能模块。

(2) 深化应用支撑。研究制定线上法律服务机构和应用的接入标准，打造标准化、开放式平台。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底层证据管理中心，强化平台底层架构。创新拓展金融、破产重整等垂直领域法律服务。完善平台移动端应用系统建设。

(3) 建设数据中心和运营中心。建立健全法务数据标准，建设法律服务专用数据中心，实现法务数据互联互通，拓展大数据分析、挖掘、研判和可视化展示功能。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的服务团队和支撑保障体系，不断优化提升平台入驻机构和服务对象的用户体验。

11. 打造知识产权标杆自贸片区。拓展与台湾地区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协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

应用、保护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确权、交易、维权、存证等领域创新应用，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和公平竞争制度，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等。大力发展“互联网+知识产权”综合应用平台经济，探索打造新专利技术转化应用场景。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建设厦门自贸片区知识产权云展厅。借力金鸡百花电影节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版权领军企业，推动版权产业发展与区块链技术融合应用。探索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加强地市标准管理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水平与创新能力不断攀升。

**12. 完善提升智力支持体系。**强化与高校、研究机构对接合作。完善厦门自贸片区专家顾问库、法律顾问库建设，通过项目引导、财政支持等方式加强联动，鼓励相关智库深入一线，深化对厦门自贸片区建设中的现实问题的研究，结合“自贸讲坛”机制和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厦门自贸片区建设理论和实践交流、研讨，结合特定时期的专题任务开展研究合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国内知名人才中介机构，搭建新经济服务平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主体依托互联网创新开展跨界服务新模式，探索“招才引智+招商引资”深度融合。

**(四)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以制度创新协同科技创新，坚持“制度+科技”双轮驱动，吸引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完善与产业链密切关联的创新要素配套，打造“双自联动”协同改革创新区。

**13. 提升“双自联动”发展能级。**坚持产业优先，深化“平台+产业”战略，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芯火”双创基地和国家半导体发光器件(LED)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与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对接联动，促进火炬高新区技术创新与厦门自贸片区制度创新相互融合，加快推动厦门自贸片区与火炬高新区创新政策、技术成果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依托翔安新机场片区谋划设立“双自联动”试点园区，探索有利于“双自联动”的招商机制和管理模式，推动两区物理空间叠加，强化产业联动、场景联动、空间联动，切实提高“双自联动”发展效能。

#### 专栏 7：双自联动

(1) 加快创新产品及先进技术的应用合作，梳理提出政府产业机会清单与企业能力清单，推动火炬高新区科技创新在厦门自贸片区应用，加强智慧港口、智慧物流、集成电路等场景供需对接和产业协同合作。

(2) 拓展集成电路保税研发试点范围。聚焦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国际互联协议(IP)研发、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开发服务、重点实验室等领域，加速培育未来产业集群。

群。

(3) 推动在集成电路、软件信息等重点产业承载区打造一批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站，推进产业类标准化建设工作。

(4) 建设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丰富拓展应用场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5) 加大医疗新技术、新装备、新药品研发应用，开展高端制造全产业链保税制度试点，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创新发展。

(6) 实施多元化出口战略，推动服务贸易、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离岸贸易等创新发展。

14. 聚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探索优化外商直接投资人人民币资本金再投资，允许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接受再投资资金。深入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便利化、人民币同业融资业务创新。推动跨境电商出口由异地第三方支付机构收汇改为本地银行阳光收汇，探索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新业态。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贸易和投融资撮合平台，大力推广银行第三方函证和企业审计报告电子化平台，创新研发供应链融资和贷款用途跟踪等 5 个区块链应用场景。做大黄金交易平台，探索开展“上海黄金国际板”业务和二手黄金供应链业务。加快推动厦门自贸片区基金小镇项目落地见效成规模，打造私募基金集聚区。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创新、监管科技应用创新，推动新技术在信贷融资、支付清算、风险管理、金融监管等场景的应用，服

务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发展。

**(五) 构建开放型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新经济新业态，紧扣厦门自贸片区特色产业和重点平台，优化产业经济结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15. 大力培育优势重点平台。构建“平台+基地+产业”协同联动发展模式，整合重点平台以及全市各类创新资源要素，一体化扶持重点平台企业做大、产业做强。做优做强航空维修、融资租赁、进口酒、文化贸易、跨境电商、燕窝等特色产业平台。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出海。创新文化贸易监管服务模式，扩大图书出版、文化衍生品、游戏、影视演艺等领域的产品和服务输出。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出区展示免担保。建设影视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销售研发基地、对台特色教育培训基地。

16. 建设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加快建设厦门新机场航空工业园，争取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创新推动航空制造、航材分拨、航材共享等新业态发展，培育飞机全生命周期产业链。

17. 构筑空港北片区产业发展新格局。重点建设 1 个数字经济园区，打造 2 个平台（集成电路和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3 个基地（影视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基地和对台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1 个数字经济园区。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 5G 与园区公共设施管理系统深度融合，实现 5G 网络和 5G 智慧应用全覆盖。推进“平台+互联网”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数

字服务平台，引育结合，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完善数字经济产业链条，加大对集成电路、软件信息等数字技术企业孵化力度，重点筛选培育一批具有“三高”潜质企业。打造 2 个平台。重点推进集成电路人才公共实训平台建设，推动晶圆测试产业化示范项目落地，打造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企业聚集地。拓展保税备货等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创新发展电商直播业务。发展 3 个基地。出台影视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打造厦门自贸片区影视产业基地。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运营、研发企业，建设厦门本岛新能源汽车销售研发基地。用好集美大学等高校资源，做大做强对台海员培训规模，发展形式多样的对台教育培训，打造对台特色教育培训基地。

**18. 建设区域性供应链创新中心。**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分行业做好细分领域的定制化供应链设计和精准对接，支持供应链模式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多渠道、多层次的国际供应链体系，打通厦门自贸片区与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的经贸合作区产业链供应链联动合作机制，逐步构建和完善以厦门为中心、以全球制造业优质主体和要素资源为载体的虚拟工厂网络，强化大宗商品供应链资源配置功能，集聚优质离岸资源服务在岸供应链，培育一批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快提升厦门市供应链行业整体能级，做强做大一批硬核产业。大力促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发展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聚合本地产业供应链平

台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等全国资金流转大平台，融入国内大循环。充分发挥离岸贸易和集团公司多币种跨境资金池功能优势，建设跨国公司供应链结算中心、供应链总部基地。全面构建供应链发展支撑体系，对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开展战略合作，策划举办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发展大会，努力打造亚太地区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供应链科创中心、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提升我市经济的辐射力、带动力和影响力。

**19. 建设国家离岸经济先行区。**争取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试点，推动离岸贸易税制改革，稳步拓展离岸贸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池等业务规模，鼓励本土企业在厦门设立离岸总部，吸引海外业务回流，做大做强离岸型总部经济，建设区域性离岸结算中心。争取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试点政策。

**20. 持续招大引强培植新动能。**突出抓好抓实项目落地见效，围绕补链、扩链、强链，系统深入分析产业链，梳理目标企业，精准招商，争取落地一批 500 强、独角兽、行业领军等高能级项目。围绕企业增资扩产、转型升级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服务企业提质提效，鼓励企业以商引商。用好自贸区产业引导基金、招商平台和公共招商空间资源，创新开展“直播+推介+招商”服务新模式，完善厦门自贸片区与各区、商协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园区运营主体的联动招商机制。建立健全以线索和信息有效性为核心的招商考核机制。

**(六) 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开展两岸融合发展探索，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第一站”，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落实落细台企台胞同等待遇，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和共同家园。

**21. 建设两岸共同市场。**深化以通促融，全力推动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推动产业深度融合，深化两岸在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等领域产业融合对接，不断巩固提升厦台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 专栏 8：打造共同市场

(1) 推动与台湾高校、企业开展人才培养双向深度合作，吸引台湾集成电路优质项目和专业人才来厦发展，打造两岸集成电路行业高端要素集聚区。

(2) 支持更多银行在厦门新设两岸货币清算中心、同业金融服务中心。

(3) 支持在厦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推动金圆统一证券和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做大做强，高水平建设两岸区域金融中心。

(4) 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下，探索与台资主体开展第三地投资合作。

(5) 建设以台湾商品为基础、涵盖国际商品的跨境电商及线上到线下(O2O)展示销售中心，开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业务。

- (6) 增加两岸直航快船航线。
- (7) 加快建设台湾“海外仓”，加强中欧（厦门）班列与厦门跨境电商产业对接联动。

**22. 建设两岸共同家园。**深化以惠促融，以落实落细在闽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清单为抓手，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培育一批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更大力度吸引台商台企、台青台干兴业创业就业。深化以情促融，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深入挖掘两岸共同文化根脉，加强民间基层交流，促进同胞心灵契合。

#### 专栏 9：率先落实福建省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清单（复制拓展）

- (1) 在厦门自贸片区内台企可申请注册为大陆企业。
- (2) 可设立合资企业从事电影后期制作服务。
- (3) 两岸影视作品可开展版权交易。
- (4) 认可台湾规划、环保企业资质，备案后在厦执业。
- (5) 在旅游、建筑、规划、医疗、环保、教育、农业等领域采认台湾企业资质和行业标准。
- (6) 鼓励评价机构创新评价方式，面向台湾同胞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 (7) 直接采认医师、导游、会计师等 14 项台湾地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 (8) 直接比照认定 52 项台湾工程、农业系列相应职称。
- (9) 台湾医师可认定大陆医师资格。取得大陆医师资格台胞可在闽申请执业注册。大陆高校就读医学硕士台生可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 (10) 台湾医师申请在闽短期行医，期满后可重新注册。
- (11) 台湾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者可在闽执业。

#### 专栏 10：率先落实福建省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清单（先行先试）

- (1) 台胞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自主选择注册陆资或台资企业。
- (2) 探索对在厦工作的台湾居民实行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并对补贴部分予以免税。

**（七）建设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大力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经贸合作，主动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和国内先进经验，加大开放型经济风险压力测试，高水平建设国际航运中心。

**23. 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开放先行区。**研究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等高标准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条款，率先在投资贸易制度、数字贸易、数字化“单一窗口”等重点领域全面对标新加坡，借鉴上海临港新片区、深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先进经验做法，在厦门自贸片区率先开展国际通行规则、高水平开放政策和创新举措的本地化应用。主动拓展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地方经贸合作，落实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争取在医疗、教育、金融、电信等服务业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在数字经济、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加快推进金融、空运、旅游、数字、研发、文化教育、知识产权等领域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有序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政策，取消或放宽外资股东、股比、经营年限、业务范围等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参股各类金融机构。加强与主要市场在东南亚的电商平台合作，推动形成“商家直邮-国内仓发-海外仓发”的立体跨境物流网络，引导专业机构、商协会组织培育孵化跨境电商卖家，扩大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规模。

**24. 高水平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落实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平台建设工作方案，重点建设集装箱枢纽港、海铁联运、邮轮产业和智慧港口服务四个业务领域。一是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围绕厦门港打造集装箱干线枢纽港、深化发展邮轮母港及邮轮产业经济、进一步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三大目标，协调配合做好东渡、海沧港区功能调整。二是做大做强集装箱中转业务。丰富集装箱业务结构，做大水水中转。多途径拓展货源腹地，发挥内支线船舶捎带港内驳运业务优势，提升国际中转保障能力。拓展国际航线，

做大做强“丝路海运”“丝路飞翔”和中欧（厦门）国际班列，支持经厦门港内支线货物、海运转中欧（厦门）班列货物简化中转监管手续，创新开展“区内+区外”“境内+境外”集拼方式，加快探索“内外贸同船同港”、航空中转集拼业务试点，做大国际中转业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物流分拨中心。三是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远海铁路专用线建设，建设多式联运中心，打通国际物流大动脉。扩大进口“卸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服务范围，开展多式联运提单改革试点。四是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加快重点港口装备及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5G全场景应用智慧港口，建设全国首个集装箱全智能化改造项目，探索基于5G+无人集卡自动驾驶应用。加快建设国家物流包装产品品质监督检验中心（福建）和厦门市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五是深化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做好平台顶层设计规划，立足厦门口岸特点，丰富本地特色应用功能，实现从口岸通关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逐步覆盖国际贸易链条各主要环节，推进大数据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打造口岸公共服务生态圈。打造“单一窗口+N”服务模式，加强与亚太示范电子口岸成员网络（APMEN）、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以及金砖国家口岸合作。六是完善邮轮产业配套。拓展东南亚、东北亚和海峡两岸等区域邮轮航线，完善邮轮物供、旅客通关系统建设，优化邮轮自用危化品供应和

船舶维修配件通关，建设邮轮物供基地等配套服务体系。

### 专栏 11：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1) 编制并落实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十四五”发展规划。
- (2) 扩展平台功能领域和应用范围。推动与口岸部门政务系统、业务系统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对接，重点建设“金融服务”“国内贸易和运输”“贸易促进”“招商服务”“信用建设”五大主题板块，实现贸易、金融、物流、管理全链条数据共享共用，打造应用高效的大数据服务中心。拓展基于货物供应链的数字服务，创新“两岸三通”、国际会展、服务贸易、旅客进出境等特色应用，增加咨询、金融、保险、物流等功能模块，实现物流全程跟踪、业务数据分析、融资征信、经营决策支持等增值服务功能，打造“互联网+跨境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 (3) 重点建设厦门综合保税区信息平台、海关非贸业务一体化运行智能管理平台、“先入区、后报关”管理模块、海关进出境快件智能管理系统、海事船运公司综合服务平台、金融区块链平台贸易融资增值税发票核验功能、保税油供综合监管平台等一批特色功能模块。
- (4) 完成“单一窗口”标准版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验证工作。以航空电子货运平台项目为切入点，推动金砖国家电子口岸之间的合作与共享。探索建设包括进口、加工、内销、出口等主要环节在内的“金砖国家大宗农产品交易平台”。

(5) 探索打造“单一窗口+口岸联防联控”模式，率先试点在口岸联检单位之间实现海关检疫 e 码通、海事船员登记信息、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数据共享和应用，逐步扩大可共享数据范围，并将共享对象拓展到其他政府部门。

(6) 加强互联互通功能，分步骤、分阶段实现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部分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重要贸易国家“单一窗口”数据互换和业务联动。

(7) 加强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市大数据开放平台、市信用平台、市信易贷等重点平台合作，强化数据应用与服务能力。

**25. 完善高度便利化的引才制度。**深入推进人员从业自由，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清单内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备案后在厦门自贸片区内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视同国内从业经历。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更多、更大程度的出入境便利。优化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口岸扩大至全省口岸，过境期间活动范围扩大至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推动厦门空港口岸 24 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和随原入境航班出境且均不离开口岸限定区域的机组免办边检手续政策尽快落地。创新非公企业人员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模式，取消企业纳税资格的限制和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特定人员的限制，简化

办理程序，便利非公企业人员开展国际交流和商务洽谈。

**(八)优化提升片区环境。**围绕服务厦门自贸片区转型升级，着力从空间改造、环境美化、功能提升等方面入手，加快提高园区开发建设水平。

**26. 扩大产业发展空间。**加快建设象屿集团大厦、厦门国际创新智慧产业园等省、市重点房建项目，进一步扩大片区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空间。有序开展片区现状土地利用梳理，推动闲置土地收储及“招拍挂”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土地政策开展片区内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规划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公共配套设施及产业项目。

**27. 完善市政设施配套。**加快象屿保税区一期道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港中路（三航预制场-海天码头段）道路建设一期工程等道路工程建设，研究策划一批新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有效提升片区交通可达性。切实配合属地区政府开展厦门自贸片区市政系统溯源排查和正本清源工作。大力推进启动铁路公园二期、滨海路外侧沿线景观提升工程等绿化工程项目，有效提升片区生态绿化环境。以片区“市政大管家”为抓手，优化完善片区市政管理体系，建设清洁、美观的自贸片区。

**28. 完善厦门自贸片区电子地图功能。**在已基本建成的厦门自贸片区空间信息基础数据平台基础上，建设厦门自贸片区空间资产管理数据库、地下空间建筑信息模型（BIM）、企业电子地

图和三维全景地图，打牢数字自贸试验区各类信息化应用底层平台。

## 五、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本规划是未来 5 年厦门自贸片区发展的蓝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推进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完成。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切实加强党组领导厦门自贸片区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党组研究厦门自贸片区发展战略、定期分析改革开放形势、研究重大改革创新和政策的工作机制，完善专家顾问和法律顾问团队建设，提高厦门自贸片区改革创新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二)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一是加强协调衔接。及时对接《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保本规划的目标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与市发展规划协同配套。二是加强项目支撑。以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为指引，提升项目策划生成和储备水平，积极引导市场投资，形成滚动发展态势。强化重

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强化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完善重大项目联动协调机制，加快项目落地。三是统筹政策配套。建立健全本规划与厦门自贸片区改革创新、试点政策、财政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保障本规划顺利实施。加强财政预算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将厦门自贸片区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厦门自贸片区的产业政策要围绕本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市场主体行为。及时梳理总结形成高质量创新成果，完善条块结合的复制推广工作机制，在各类开发区等有条件区域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培育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增长极。四是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建立健全规划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结合走访挂钩联系企业，加强宣传，使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人心。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在全社会形成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

**(三) 健全监测考评机制。**一是完善考核评价。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对改革创新、产业发展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要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编制任务清单，确保规划目标实现。规划考核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

依据。二是强化监测评估。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根据市发展规划统一安排，相应开展本规划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可以开展第三方评估，提高评估透明度，推动本规划顺利实施。规划实施中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它重要原因，需要进行调整，应按规定报市政府审议批准。三是强化规划监督。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要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 名 词 解 释

1. “五大中心”（2. 高水平建设综合保税区等特殊区域）。

2019 年 1 月 25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中提出，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2.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联网监管（专栏 1）。基于“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企业向海关开放 ERP 系统中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数据，由海关 ERP 联网监管系统实时抓取，与海关管理信息进行实时比对，验证企业进出口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监管方式。

3. “两步申报”制度（专栏 1）。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下，企业不需要一次性填报所有申报项目，可分为概要申报和完整申报两步进行分别申报。第一步概要申报，对于不涉及进口禁限管制、检验和检疫的货物，企业只需申报 9 个项目，确认 2 个物流项目；对于涉及进口禁限管制或检验检疫的，分别增加申报 2 个或 5 个项目；应税的须选择符合要求的担保备案编号。如果货物不需要查验，即可提离；涉税货物已经提交税款担保的，或需查验货物海关已完成查验的，也可以提离。第二步完整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申报其他项目，办理缴纳税款等通关手

续。

4. 保税备货（专栏 3）。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集中海外采购商品，并统一由海外发至国内保税仓库，当消费者网上下单时，由物流公司直接从保税仓库中商品配送至消费者手中。

5. “社交+电商”（专栏 3）。基于人际关系网络，利用互联网社交工具从事商品或服务销售的经营行为，它是新型电子商务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把关注、分享、沟通、讨论、互动等社交元素应用于电子商务交易过程。

6. 海外仓（专栏 3）。企业建立在海外的仓储设施。在跨境贸易和跨境电商销售中，海外仓的作用是国内企业将商品通过国际运输的方式运往目标市场国家，并在当地通过租赁或者自建建立仓库，用以储存商品，然后根据当地销售订单，及时从当地仓库直接进行分拣、包装和配送，实现在目标市场国家本地销售、本地配送。

7. “上云用数赋智”（专栏 3）。“上云用数赋智”旨在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8. 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专栏 5）。指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为基础，实现本外币账户业务规则统一，适当实现“资金管理”与“账户管理”分离，适应人民币国际化和外汇管理需要的银行

结算账户体系。

9. 离岸贸易（专栏 5）。离岸贸易是指我国居民（中转商）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又将同一批货物转售给另一非居民的贸易模式。根据货物是否进入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离岸贸易分为离岸转手买卖和过境转手买卖（或保税货物转手买卖）。国际上通常把离岸贸易称为转口贸易。

10. 卸船直提（24. 高水平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进口企业首先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前报关，然后登录厦门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和码头网上营业厅，安排拖车和进口重箱提箱预约，就可实现快速提货绿色通道。

11. 抵港直装（24. 高水平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在货物进入码头之前，出口企业首先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进行提前申报，然后登录厦门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预约进场时间。出口企业委托的拖车即可按预约时间将出口集装箱货物直接运至船边装船，实现货物即到即走。